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 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 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 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 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摄像头模组CCM中,终端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 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0 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14,583.8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 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 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摄像头模组CCM中,终端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3.8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发行事项如下: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及电子陶瓷、汽车电子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

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中,消费电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摄像头中的音圈马达VCM和摄像头模组CCM中,终端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荣耀等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3.8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